

证券代码：839276 证券简称：南王科技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

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修订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修订对照如下：

原规定	修订后
《公司章程》 第四章第六十五条：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，董事会、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做出报告。	《公司章程》 第四章第六十五条：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，董事会、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做出报告。 每名独立董事也应做出述职报告。
《公司章程》 第五章第九十七条：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，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。	《公司章程》 第五章第九十七条：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 1 名， 其中独立董事 3 名。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、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， 公司制订《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，报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。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二、修订原因

公司 1 名董事辞职后，拟聘任 3 名独立董事，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由 5 人变为 7 人，并制定《独立董事制度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《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。

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12 月 26 日